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解 读

一：制定背景

为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安全的现代化城市，根据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长治市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建发【2025】100号）和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发【2025】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垃圾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核心，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城乡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坚决消除各种“脏、乱、差”现象，紧盯县城周边、乡镇、农村、社区、城乡接合部、河道沟坡等重点区域，不断提高城乡各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各环节管理水平，营造干干净净、整整洁洁、漂漂亮亮、和和美美的城乡人居环境。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落实、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的机制；坚持群众参与，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治提升；坚持源头治理、过程严管、标本兼治的理念，探索建立城乡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四：组织分工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的副县长

成 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五：重点任务

- (一) 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 (二) 开展垃圾前端分类。
- (三) 健全垃圾收运体系。
- (四) 加快垃圾处置终端建设。
- (五) 改善交通廊道环境。
- (六) 提升水体治理水平。
- (七)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精细整治。

六：实施步骤

- (一) 安排部署阶段（**8月18日至8月20日**）。
- (二) 排查整治阶段（**8月20日至10月31日**）。
- (三) 成果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20日**）。
- (四) 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七：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强化资金投入。
- (三) 营造良好氛围。